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5) [編纂]連同[編纂]；及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開始，聯交所將 貴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編纂]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000,000元)；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編纂]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 貴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協議簽署日期之第二週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Happy Fountain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Happy Fountain向 貴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此外，於同日，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魯控補充獨家協議以反映載列於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之條款。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內就復牌磋商、落實及執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投資者已獲授獨家權利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於本公司進行彼等各自之投資(即(i)投資者甲投資[編纂]港元及(ii)投資者乙投資[編纂]港元(包括(a)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b)魯控融資[編纂]港元；及(c)投資者乙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以監管及執行 貴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連同[編纂]；及(iv)計劃，以及特別監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乙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 貴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可按以下詳情調整。

收購事項包括：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構成 貴公司之反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貴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之[編纂]。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計劃及特別交易

貴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估計 貴公司之債務約為89.0百萬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 貴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 貴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 貴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 貴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藍章漢先生、盈創控股有限公司、Shi Yu Han、Yang Mao Zhong及Yang Xin Yu)合共向 貴公司申索分別約40.04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13.9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60,100,000股、

158,070,361股、30,000,000股、10,370,620股、41,482,410股及41,482,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0%。

由於建議結清應付計劃債權人(為計劃項下之股東)債務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實施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以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i) Happy Fountain向魯控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魯控進行股份認購之[編纂]港元將由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編纂]港元後，投資者乙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股份認購之付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Fountain已向 貴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以償付重組費用，當中[編纂]港元將就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擔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以償付重組相關之開支，其須由 貴公司通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

Happy Fountain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其須被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償付。

合共[編纂]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

[編纂]連同[編纂]

貴公司擬提呈發售[編纂]，其中[編纂]將作為[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其餘[編纂]將作為[編纂]向公眾提呈發售，分別相當於[編纂]總數約[編纂]及[編纂]。

清洗豁免

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獲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凡參與或於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或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惟股份認購完成後將須另行作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將告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連同[編纂]；(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計劃；(v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委任候任董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供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而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纂]連同[編纂]部分[編纂]擬用作償付計劃項下之計劃債務，故計劃債權人被視為於[編纂]連同[編纂]中擁有重大權益。六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於541,505,8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20%。由於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藍章漢先生、盈創控股有限公司、Shi Yu Han、Yang Mao Zhong及Yang Xin Yu)及彼等聯繫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編纂]連同[編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或投資者、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除就解除不出售承諾有關之關連交易獲委任為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外， 貴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委聘。

除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項委聘及上述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概不存在吾等須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唯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貴公司將儘快知會股東有關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儘快告知股東。

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對通函所載資料(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賣方及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賣方之董事(即謝文先生、周青先生、張超先生、趙峰先生及黃波先生)對通函所載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貴公司及投資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魯控之董事(即沈林棟先生、李加坤先生及張子濤先生)以及水發之董事(即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孔祥泉先生、張煥平先生及閆芳階先生)對通函所載與魯控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貴公司、賣方及Happy Fountain各自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Happy Fountain之唯一董事(即張順宜先生)對通函所載與Happy Fountain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貴公司、賣方及魯控各自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要步驟以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見解及證實吾等對所提供資料之倚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管理層及賣方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就其審議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參考之用，且除將其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且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協議

1.1 重組協議之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第一除牌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 貴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 貴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甲與 貴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甲除同意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兩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甲獲授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 貴公司於獨家期內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科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第三除牌階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編纂]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貴公司已被置於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編纂]，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中包括)監管銷售集團之成立，以便透過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使佳意之股權收購生效。於同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記錄及落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補償及其他修訂。同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此外，投資者甲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未能在其[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失效後重續申請，主要是由於中國興業財務困難及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對目標公司之審計、收購事項之結構及完成後之物流反應遲緩。

鑒於以上所述，臨時清盤人與當時中國興業之潛在投資者水發進行接洽，以確定其對建議向 貴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廠之立場以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 貴公司重組建議之立場。水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步表明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魯控參與 貴公司重組。然而，由於水發當時一直專注於中國興業之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故相關訂約方並無達成 貴公司重組之最終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水發完成認購中國興業後，臨時清盤人再次就銷售太陽能發電廠與魯控及中國興業接洽，且於討論過程中，魯控及中國興業均重申其繼續銷售太陽能發電廠之意向。然而，由於狀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魯控參與成為重組之新投資者)，(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投資者及中國興業已進行進一步磋商，據此，收購事項及重組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及補充。

鑒於 貴公司[編纂]之審查過程冗長，Happy Fountain告知 貴公司，其可能不會為重組提供進一步資金，而倘重組失效，Happy Fountain貸款將無法收回。因此，Happy Fountain向魯控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以吸引魯控參與 貴公司重組及提供資金，旨在於復牌後收回部分投資成本。Happy Fountain進一步認為，魯控之參與將為重組帶來更大成功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編纂]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 貴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協議簽署日期之第二週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收購整份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Happy Fountain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Happy Fountain向貴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此外，於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魯控補充獨家協議以(其中包括)反映載列於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之條款。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

1.2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停牌前，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年/期內虧損	(18,253)	(27,876)	(6,610)	(5,301)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311	740	530	348
非流動資產	15	-	-	-
流動負債	130,349	138,580	156,529	162,085
非流動負債	22,929	23,529	11,300	11,300
總虧絀	133,952	161,369	167,299	173,037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 貴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 貴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 貴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 貴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股東應注意，由於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是否具有對該等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核數師未能獲得充足之可靠證據以令彼等信納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合併附屬公司及剔除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是否屬適當之舉，或確定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概不就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發表意見。然而，由於包括未合併附屬公司在內之 貴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根據計劃之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均須轉讓予計劃公司，故上述核數師所提出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關注事項不會影響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亦不會影響吾等對清洗豁免之看法。

1.3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水利相關建設及水力發電之投資及運營業務。其為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間接擁有中國興業66.92%之股權。因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

水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觀光運營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起，水發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投資者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彼亦為投資者甲之唯一董事）合法實益擁有。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擬定為投資控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投資者甲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 貴公司日常營運。

除魯控與Happy F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

錄及重組協議外，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彼等持有 貴公司股份或於復牌後股份所附投票權或經濟回報而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書。

1.4 進行重組之理由

計劃可協助 貴集團解除 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將為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 貴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2.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名於中國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容量為100兆瓦，且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發電廠。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裝機容量為30兆瓦。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連接國家電網，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2,904兆瓦時、3,016兆瓦時、3,067兆瓦時及3,125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新疆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已併入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之併網調度協議(原訂合約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併網調度協議一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新疆興業已重續併網調度協議一，合約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與國家電網建立業務關係。新疆發電廠一期之現有購售電合同(「新疆一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倘新疆一期合同屆滿後未訂立新合同，則新疆一期合同維持有效。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新疆興業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裝機容量為20兆瓦。新疆發電廠二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每月發電量分別約為2,146兆瓦時、2,209兆瓦時、2,206兆瓦時及2,225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以將電能升壓後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僱員駐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訂立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二期併入國家電網營運及管理之電網。併網調度協議一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新疆興業已重續併網調度協議一，合約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新疆發電廠二期目前購售電合同(「新疆二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合同並無載明自動重續條款，董事認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仍於新疆二期合同項下營運，且國家電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向新疆發電廠一期購買電力，因此，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 貴集團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上網電價及補貼原則上將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定為最多20年，故購售電合同最初有效期僅為三年並可予重續屬行業常規。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連接國家電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5,790兆瓦時、6,032兆瓦時、5,997兆瓦時及6,238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發電廠有八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駐廠。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之省份及地方各級分別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重續)(統稱「併網調度協議二」)，據此，武威發電廠自此已併入由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就供電商及電網營運商之責任而言，省份及地方各級之併網調度協議所載之條款非常相似。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國家電網出具一份確認函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已延長省級併網調度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異議，否則協議將一直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武威東潤與省級國家電網訂立條款相似之新省級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國家電網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上網電價及補貼原則上將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定為最多20年，故購售電合同最初有效期僅為三年並可予重續屬行業常規。第一份購售電合同(「第一份武威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第一份武威合同已獲重續，而經重續購售電合同(「第二份武威合同」)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5,317	33,312	46,781	49,579
毛利	29,221	17,200	30,581	33,2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28	11,655	26,648	27,4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712	10,781	24,635	25,333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9,303	197,544	239,088	277,188
非流動資產	369,524	356,086	345,273	329,625
流動負債	7,397	11,419	13,695	10,526
非流動負債	-	-	3,820	4,038
資產淨值	531,430	542,211	566,846	592,1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新疆興業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新疆興業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5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ii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另一方面，新疆興業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80.8%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此，新疆興業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新疆興業之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新疆興業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2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5.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另一方面，新疆興業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53.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即期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因此，新疆興業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或4.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價調整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新疆興業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新疆興業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3.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6.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惟部份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百萬元抵銷所致。另一方面，新疆興業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6.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即期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因此，新疆興業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4.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898	53,871	53,359	53,912
毛利	34,673	36,646	36,098	36,4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14	30,394	31,627	31,22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905	28,114	29,251	26,9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21,492	257,593	176,552	180,616
非流動資產	351,405	335,465	327,971	312,288
流動負債	504,851	496,898	379,112	340,524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68,046	96,160	125,411	152,3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百萬元。

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武威東潤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4百萬元；(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另一方面，武威東潤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武威東潤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41.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之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武威東潤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或14.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外，武威東潤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或23.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

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v)即期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武威東潤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30.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微增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價調整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並部分被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微增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然而，武威東潤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武威東潤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率之50%減免，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2.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2.9百萬元。該跌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另一方面，武威東潤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10.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該跌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因此，武威東潤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21.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2.2 候任執行董事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組成。

董事會提議委任沈林棟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加強董事會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載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細則第73段，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相等，則除沈林棟先生任何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

有關完成後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之資料，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3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概覽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下文載列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的概要，其摘錄自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及中國西北電力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之發電量由二零一四年之5,680.1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7,325.3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2%。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步下降。

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9,069.4太瓦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0%。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為669.0太瓦時，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1,019.7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8%。於甘肅及新疆，發電量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5.7%及12.2%。於新疆及甘肅省，太陽能發電量分別佔發電量之2.8%及5.7%。

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進行且太陽能之限制將降低，故預期該比率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西北部之發電量為1,019.7太瓦時。新疆佔總發電量之36.5%，發電量為371.8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名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86.8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85.0太瓦時電力至其他東部省份，佔其總發電量約23%。就二零一九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四，年度發電量達158.7太瓦時，其中19%亦傳輸至中國其他省份。

中國電力建設投資

中國對電力建設之投資總額相對穩定。於過往五年，中國對電力建設之投資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9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5%。

二零一九年，中國對風能及太陽能之投資總額分別佔電力建設總投資之14.6%及2.4%。估計水能、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佔電力建設總投資之比重有望上升。

太陽能電站營運政策

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30億元，其中，7.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22.5億元用於補貼競價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為促進光伏行業可持續發展，須規範分布式光伏之發展，並安排10吉瓦左右規模用於支持分布式光伏項目建設。

中國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太陽能之裝機容量在風能、水力發電等其他燃料類型中增長最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8%。核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亦出現急速增長。另一方面，地熱能之佔比由二零一四年之67.3%縮減至二零一九年之59.2%。預計地熱能發電將升級，變得更清潔及更具高效，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將於預測期內繼續展現強勁增長。

光伏發電作為改善中國能源供應結構及環境污染問題之重要可再生能源，已於過去數年於中國快速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為28.1吉瓦。於二零一九年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躍升至204.3吉瓦，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總額之10.2%。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442.9吉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如下：

-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導致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安裝及整體需求大幅下降。然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及二零二零年頒佈之利好政策(包括補貼競標標準化、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及推行電網等價)將推動光伏行業之技術發展以及減省光伏成本，帶動行業重回軌道。
- 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加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地區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為中國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 中國(尤其是西北部)擁有充足太陽能資源。中國西北部省份之太陽輻射量及日照時間較中國其他省份更高及更長，令中國西北成為光伏行業蓬勃發展之理想地區。
- 光伏發電主要組成部分之成本於近年一直下降。得益於先進之技術及大量供應，光伏模塊、逆變器及系統之價格(為光伏發電開發之主要成本)不斷下跌。因此，鑒於其他組成部分因供應穩定而成本維持不變，光伏發電項目之總開發成本將不斷下降。

- 中國已建設及完成碳交易市場。此外，亦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設有機制管理國際間之碳交易，即CMD。該碳交易機制將令可再生能源發電營運商(包括光伏發電廠營運商)能夠以其減碳業務與使用傳統能源發電之公司進行交易，從中取得資金。故推行該等碳交易機制將為光伏公司提供更強大又可增加其回報之方法。

吾等注意到，行業概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直接接洽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吾等亦已審閱行業概覽，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並瞭解到行業概覽分析之編製已運用官方來源之資料，如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通知等。

鑒於(i)中國對環境保護重要性之意識提升；及(ii)支持光伏行業發展之財政激勵計劃及強制性立法，吾等認為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未來展望及前景屬樂觀。

2.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尋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恢復買賣之重組之一部分。務請注意，倘重組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編纂]。

誠如上文「2.3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概覽」一段所述，鑒於政府實施之優惠政策，預計光伏行業將受益於上述驅動因素並出現增長。由於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目標公司或能夠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有關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

此外，吾等自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獲悉，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在管理目標公司業務方面具備所需經驗。尤其是，經擴大集團之候任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在太陽能行業擁有約10年之經驗。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經擴大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之經驗或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經計及(i)收購事項構成重組之重要部分；(ii)倘重組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編纂]；(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有足夠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支持 貴公司繼續[編纂]；(iv)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前景；(v)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vi)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之競爭力；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 | |
|--------|--|
| 買方： |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
| 賣方： |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
| 賣方擔保人：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 投資者： | (i) Happy Fountain Limited (作為投資者甲)
(ii)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外，(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中國興業及賣方並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權。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按金(全部已由賣方自投資者甲悉數收取)；
- (ii) 48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所得款項已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所得款項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不可撤銷之完成付款；及
- (iii)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將予支付之完成後付款。

完成後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1. 倘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兩間目標公司向賣方作出溢利分派(如有)之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完成後付款將扣減相等於分派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部分81%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將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及
2. 倘(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代價可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兌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投資者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3.8百萬元；(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i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 中國西北光伏電站營運市場獲政府政策支持之利好前景；(v) 太陽能發電廠之高上網電價；及(vi) 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吾等對代價公平及合理性之分析

鑒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集資以支付代價將不會對將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利息負擔；及(iii) 集資所得款項可用於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用於完成後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此兩項均為實現復牌之必要條件，吾等認為集資以支付代價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下段有關吾等就[編纂]及認購價(統稱「發行價」)之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EV/EBITDA倍數(「EV/EBITDA」)之估值法，此亦為最常用之估值基準。

鑒於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因此吾等試圖識別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光伏業務並於最近財政年度貢獻至少半數收益之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竭力識別合共11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並認為已詳盡列舉該等公司。然而，於該等已識別之11間公司中，5間公司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對其進行市盈率分析並不切實可行。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不同。儘管如此，鑒於(i) 估計市盈率、市賬率及EV/EBITDA一般隨行業而非市值改變；(ii) 市值相近之公司可能因不同行業特徵而導致盈利能力及資產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值存在重大差異；及(iii)除可比較公司外，概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符合吾等之甄選標準且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之業務，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股東提供具代表性之參考資料以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樣本。

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並非完全一致，吾等亦未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作深入調查。下表列示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股份代號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EV 百萬港元 (附註4)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5)	市盈率 倍 (附註6)	市賬率 倍 (附註7)	EV/ EBITDA 倍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1,346.8	(798.6) (附註8)	5,999.4 (附註8)	13,312.0 (附註8)	754.4 (附註8)	不適用	0.2	17.6
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7.0	106.5 (附註8)	275.7 (附註8)	7,845.9 (附註8)	226.5 (附註8)	29.7	11.5	34.6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43.6	336.9 (附註8)	7,428.2 (附註8)	54,775.2 (附註8)	5,991.3 (附註8)	20.0	0.9	9.1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943.4	(3,743.7) (附註8)	5,646.9 (附註8)	27,769.8 (附註8)	(2,205.0) (附註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317.4	(139.5) (附註8)	(60.0) (附註8)	822.3 (附註8)	(95.5)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27.0	876.0 (附註8)	145,396.4 (附註8)	325,261.0 (附註8)	41,113.2 (附註8)	13.8	0.1	7.9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126,500.9	4,560.9	26,521.8	128,608.6	6,853.6	27.7	4.8	18.8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7,271.6	446.5 (附註8)	48,173.8 (附註8)	218,586.0 (附註8)	29,452.9 (附註8)	16.3	0.2	7.4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EV 百萬港元 (附註4)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5)	市盈率 倍 (附註6)	市賬率 倍 (附註7)	EV/ EBITDA 倍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31.4	(2,173.9) (附註8)	(1,593.3) (附註8)	113,972.3 (附註8)	(56.0)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9,897.1	(225.4) (附註8)	23,453.8 (附註8)	138,937.0 (附註8)	9,745.4 (附註8)	不適用	2.6	14.3
38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8,226.7	891.0	9,823.4	31,884.0	1,524.4	31.7	2.9	20.9
						最大值	31.7	11.5	34.6
						最小值	13.8	0.1	7.4
						平均值	23.2	2.7	16.3
	目標公司						17.6 (附註9)	1.2 (附註10)	13.8 (附註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比較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各自基於其最新公佈之全年業績公告。
3. 可比較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各自基於其最新公佈之業績公告。
4. EV指(a)(i)股權代價所隱含之市值與(ii)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之總額。
5. EBITDA指(a)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淨額前盈利(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
6.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收市價及其各自最新公佈之財務業績計算。
7.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基於其最新公佈業績公告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8. 為進行比較，相關金額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3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9. 收購事項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81%計算(即人民幣52,302,000元x 81%)。
10. 收購事項代價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81%計算(即人民幣744,559,000元x 81%)。
11. 目標公司之EV乃根據上文附註4計算，市值為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加總債務之81%減去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81%。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的區間最低值約為13.8倍，最高值約為31.7倍(「**市盈率區間**」)，平均值約為23.2倍。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約17.6倍在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儘管如此，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屬資產密集性質，須於業務營運中投放大量資源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市賬率為視為就資產密集型業務最直觀、簡單及普遍採用之估值倍數，以表示投資者願意為一間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投資之程度。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區間最低值約為0.1倍，最高值約為11.5倍(「**市賬率區間**」)，平均值約為2.7倍。目標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1.2倍在市賬率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此外，可比較公司之EV/EBITDA的區間最低值約為7.4倍，最高值約為34.6倍(「**EV/EBITDA區間**」)，平均值約為16.3倍。目標公司之隱含EV/EBITDA約13.8倍在EV/EBITDA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上述EV/EBITDA平均值。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完成後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i) 倘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兩間目標公司向賣方作出溢利分派(如有)之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完成後付款將扣減相等於分派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部分81%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將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協

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及倘(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鑒於以上所述，經計及(i)目標公司之業務屬資產密集性質；(ii)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在市盈率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iii)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在市賬率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iv)目標公司之EV/EBITDA在EV/EBITDA區間內且低於可比較公司之EV/EBITDA平均值；及(v)關於完成後付款之調整機制，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編纂]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發行價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計及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行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

發行價分析

各[編纂]較發售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平均折讓約[編纂]。因此，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在[編纂]之區間內。經考慮上述及[編纂]連同[編纂]構成尋求股份恢復交易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故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4 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一段。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於完成時仍保持履行，方告完成：

- (i) 佳意已自費：
 -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 (ii) 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必要) 貴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vii) 魯控與Happy Fountain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 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
- (viii) 重組協議(就股份認購而言)已由魯控與 貴公司妥為簽立；
- (ix)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xi) 就復牌建議而言：
 - (1)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投資者乙(或由投資

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之[編纂]港元將會包括計入[編纂]港元之總額內；

-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註銷；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註銷；
- (x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銷售集團重組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 (x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 貴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i) 香港法院已頒令以就 貴公司臨時清盤無條件或有條件解散臨時清盤人；
- (xviii) 已中止或撤回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達致該效力之命令；
- (xi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提及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負債、會計政策、董事、管理及章程文件；

- (xx)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且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彼等各自之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xxi) 賣方及相關中國銀行已就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項資產抵押簽立解除契據(包括該等契據內所述補充文件(如有))及該等解除契據內所述之所有文件；及
- (xxii) 佳意與賣方就賣方向佳意無償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按魯控所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xii)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貴集團無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x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vii)、(viii)、(xvi)及(xxii)已告達成。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惟收購協議所訂明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訊以及管轄法律等若干存續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概不得擁有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中國興業於三個營業日內須向佳意或其指定實體悉數退還按金及已付代價之其他部分(如有)(須予扣減最多4百萬港元以補償賣方之交易成本)。

誠如魯控所告知，經考慮上文先決條件(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賣方所書面協定完成將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有關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比較之經修訂及新增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1.收購事項」一段。

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貴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暫停買賣前，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魯控無意繼續進行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魯控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可持續企業策略，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機遇出現時進行合適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控確認，其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交易。

3. 重組及集資計劃

3.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選擇參與 貴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 貴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組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

投資者： (1) Happy Fountain Limited(作為投資者甲)
(2)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乙)

投資者甲之擔保人： 張順宜先生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2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i)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向魯控無償轉讓[編纂]港元之投資成本；(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魯控進行股份認購之[編纂]港元將由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編纂]港元後，投資者乙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股份認購之付款責任。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Fountain已向 貴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以償付重組費用，當中[編纂]港元將就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擔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以償付重組相關之開支，其須由 貴公司通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

Happy Fountain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其須被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償付。

股份認購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認購人： | (i) 魯控 |
| | (ii) Happy Fountain |
| 認購股份： |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包括將分別向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 |
|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編纂]港元。股份認購之完成將於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落實。

認購股份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比較之經修訂及新增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2.2. 股份認購」一段。

3.3 [編纂] 連同 [編纂]

貴公司擬發售 [編纂]，其中 [編纂] 將作為 [編纂] 並根據 [編纂]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其餘 [編纂] 將向公眾提呈發售為 [編纂]，分別相當於 [編纂] 總數約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編纂] 之發行統計數據

[編纂] 數目： [編纂] 項下之 [編纂]，包括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之基準： 於 [編纂] 每持有 [編纂] 獲發 [編纂]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不包括 [編纂] [編纂] 佣金、[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 全部 [編纂] 之總 [編纂] 之 [編纂]

於寄發 [編纂] 前，貴公司將與 [編纂] 及保薦人訂立 [編纂]。

根據 [編纂]，[編纂] 合共 [編纂] 獲 [編纂] 悉數 [編纂]。[編纂] 承諾：(1) 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以其自身名義認購 [編纂]；(2) 倘其向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之[編纂]，則各[編纂]將為獨立第三方，並可以其自身名義承購認購不足之[編纂]，前提是其將不會於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3)其本身須及促使其[編纂]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進行認購；及(4)獲其或[編纂]促使之認購人(連同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非現有股東，且於緊隨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獨立於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

貴公司並無促使任何股東承諾，且並無獲任何股東承諾，以認購其於[編纂]項下[編纂]之[編纂]，或作出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影響之安排。

根據[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 貴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並無促使任何股東承諾，且並無獲任何股東承諾，以認購其於[編纂]項下[編纂]之[編纂]，或作出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影響之安排。

3.4 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

發行價

發行價[編纂]港元指：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發行價[編纂]港元乃 貴公司及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股份已由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按照退市程序予以暫停及配售，且使股份發售及[編纂]成為彼等重組計劃之一部分)進行及完成一宗類似之股份發售交易。鑒於已完成之類似股份發售交易數量有限，故可能無法與上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股份發售交易作全面比較。此外，鑒於[編纂]允許合資格股東以優先基準參與[編纂]以認購[編纂]，[編纂]類似於[編纂]，允許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復牌建議，因此，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索於首次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年期間(即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復牌建議，標準為(i)該等公司之股份已停牌超過一年；(ii)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實施復牌建議後恢復買賣；及(iii)該等公司之復牌建議構成(其中包括)[編纂]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反收購。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七家可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編纂]」)。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就長期停牌公司而言，按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為[編纂]之[編纂]或供股定價，以鼓勵股東認購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相關時間之市場氛圍亦可對[編纂]之釐定產生重要影響，故吾等認為發售可比較公司可反映長期停牌公司於市場上所作[編纂]之近期趨勢。[編纂]之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	通函日期	相關股份暫停買賣日期	恢復買賣日期	配額基準	[編纂]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附註1)(%)	代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附註1)(%)	[編纂]佣金(%)	攤薄影響(附註2)(%)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供2	59.35	59.35	零	61.35	
865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供1	92.30	88.10	3.00	89.97	
186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5供2	78.78	不適用(附註3)	零	28.62	
2309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供2	94.03	不適用(附註3)	2.50	79.45	
1007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1供5	96.95	96.95	2.50	90.55	
1073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供2	78.80	不適用(附註3)	2.00	71.80	
8173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10供6	85.90	85.90	4.50	85.10	
						最高	96.95	96.95	4.50	90.55
						最低	59.35	59.35	零	28.62
						平均	83.73	82.58	2.07	71.83
	貴公司				3供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編纂]各通函所披露之數字。
2. 為(a)佔(b)之百分比：
 - (a) (i)每項股份發行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與(ii)各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乘之積；及
 - (b) 經根據各復牌建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由於各復牌建議均未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概無代價。

誠如上表所述，[編纂]之[編纂]較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平均折讓約[編纂]。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處於發售可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

鑒於(i)發行價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交易長期停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及貴集團持續之虧損表現；及(ii)集資構成尋求股份恢復交易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吾等認為，集資(包括認購價及[編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上文得知，[編纂]項下由[編纂]收取之[編纂]佣金介乎零至4.50%。吾等認為，[編纂]所收取[編纂]之[編纂]佣金符合有關[編纂]收取[編纂]佣金之市場範圍，且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編纂]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編纂]之終止及[編纂]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同尋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編纂]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除外公司須包括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

除非貴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貴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或促使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貴公司提出之索償及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對 貴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分派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編纂](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自集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款項約[編纂]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計劃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清盤。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 貴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 貴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 貴公司有42名債權人及債務約[編纂]港元，包括(i)董事薪酬約[編纂]港元；(ii)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iii)應付租金約[編纂]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編纂]港元；(v)公司債券約[編纂]港元；(vi)承兌票據約[編纂]港元；(vii)無抵押貸款約[編纂]港元；(viii)應付稅項約[編纂]港元；及(ix)其他負債約[編纂]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成立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貴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貴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貴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貴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貴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i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 (i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v) 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vi)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 貴公司之債務約為[編纂]港元。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將通過計劃結清。上文所列債務數字僅供說明，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須待按照並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裁決後，方可作實。

4. 清洗豁免

於重組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佔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規則26.1外，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獲授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分別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會上參與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至少75%及50%之票數批准，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作出股份認購完成後原需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將告失效。

鑒於上述重組之原因及潛在裨益，以及重組(包括股份認購)項下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重組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收購協議及[編纂]之先決條件之一，對重組之實施至關重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以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對進行重組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特別交易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時可獲得的記錄，六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藍章漢先生、盈創控股有限公司、Shi Yu Han、Yang Mao Zhong及Yang Xin Yu，合共對 貴公司索償分別約40.04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13.9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並分別於合共260,100,000股、158,070,361股、30,000,000股、10,370,620股、41,482,410股及41,482,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5.20%。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並無能力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獲得外部融資，因此未能使用內部及外部資源償還其現有債務；(ii)所有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及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 貴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iii)獨立股東批准計劃為收購事項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v)計劃會允許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並因此導致股份復牌；(v)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vi)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吾等認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實施計劃構成特別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編纂]

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之最高[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約[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 貴公司就實施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7.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者，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2.8%減少至(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編纂][編纂])約[編纂]，約佔攤薄影響65.5%；及(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合資格股東享有[編纂][編纂])約[編纂]，約佔攤薄影響65.5%。

吾等已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所受到之上述潛在重大攤薄影響。然而，計及(i) 貴集團已嚴重無償債能力；(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暫停買賣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iii)實施集資及收購事項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因其為恢復 貴集團之淨資產頭寸提供機會以實現復牌及讓股東收回投資，而如未能落實集資及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遭除牌，及(iv)重組項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雖不可避免，但仍可接受。

8. 重組之財務影響

建議重組之可能財務影響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其中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後受到的財務影響：

(a) 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編纂]轉變為資產淨值約[編纂]，主要由於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申索將根據計劃減少、解除及／或結清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b) 盈利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經擴大集團該年度將錄得備考[編纂]約161.3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收

購目標公司之[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結算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因此導致經擴大集團出現虧損淨額。然而，鑒於目標公司往績獲利可觀，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積極影響。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00港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清償(i)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ii)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債務；及(iii) 貴公司因實施復牌建議而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後之集資[編纂]餘下部分而有所增加。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中「營運資金報表」一段所披露，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集資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集資之[編纂]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就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因此，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且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滿足其近期營運資金需求。

推薦建議

儘管(i)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詳述了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重大攤薄；及(ii)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風險因素，經考慮並權衡上述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能令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編纂]；
- (ii) 集資[編纂]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並於完成後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貴公司成功重組後，[編纂]連同[編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日後成長及發展之機會；
- (iv) 預期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前景可觀，加上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以及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因素之限制，目標公司將受惠於該市場之未來增長勢頭；

- (v) 倘復牌建議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
- (vi)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以及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吾等認為重組(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計劃及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二零二一年 ●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2年經驗。